

---

安盛天平附加恶性肿瘤—重度院外特定药械费用医疗保险（2024版）（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522024070309433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七）；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八），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九），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二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二十一）（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释义二十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二十三）；

（十）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